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0〕1111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退出电力市场用户执行保底供电价格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市场主体：

为建立有效的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明确的原则，经研究，现就调整退出电力市场的用户执行保底供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无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的用户执行保底供电价格。保底供电价格由电力用户相应用电电压等级输配电价、销售目录电度电价的1.2至2倍、基本电价（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

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自愿退出市场的电力用户暂按 1.2 倍执行,强制退出市场的电力用户暂按 1.5 倍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动态调整保底供电价格倍数调整机制。

二、保底供电价格实行丰枯、峰谷浮动机制,浮动范围、水平与云南电网销售目录电价相同。

三、保底供电价格与销售目录电价的价差盈余,专项用于疏导省内电价矛盾。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次年 3 月份前报送上一年度保底供电价格与销售目录电价的价差统计情况。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通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退出电力市场用户执行保底供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730 号)即行废止。如国家政策调整,标准另行制定。

